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湘行申103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洪潮，男，1956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芙蓉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号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周敏，该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杨洪潮因与被申请人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行终61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杨洪潮申请再审称：二审裁定不准确认定事实，并且混淆事实，牵强附会，轻慢法律，随意剥夺申请人的诉权，驳回申请人的起诉有严重错误。请求依法再审。

本院认为，申请人起诉请求法院:1.责令被告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审查长沙医鉴[2018]043号鉴定书，并督促长沙市医学会重新鉴定；2.责令被告履行职责，审查仁和医院病历，查明相关人员是否涉嫌医疗事故罪，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经查，本案系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先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经审查本案证据，对于第一条诉请，申请人杨洪潮并未就此事向被申请人长沙市卫健委提出过申请，依法应予驳回起诉。对于第二条关于“审查仁和医院病历，查明相关人员是否涉嫌医疗事故罪，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诉请。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2018年12月12日长沙市医学会对杨静远医疗事故争议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长沙医鉴[2018]043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析意见1为：患方对病历的真实性存在很大争议，专家组无法认定病历真假。结论为：不能定性。对该鉴定书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亦未委托湖南省医学会再次鉴定。故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日作出的《关于杨洪潮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书》，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对于病历问题及移送公安机关问题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职责，申请人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应对申请人起诉的第一项诉请驳回起诉，对第二项诉请驳回诉讼请求。应予指出的是，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日作出的《关于杨洪潮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书》与之前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及《答复意见》的依据及内容并不一致，不属于重复处理行为，二审认定申请人于2020年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裁定驳回该项起诉不当。但若因此进入再审，结果亦不能支持当事人诉请，对当事人来说徒增诉累，故本案无再审必要。

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洪潮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慧

审判员　梁淑芳

审判员　王　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黄　颖